



瑞士和欧洲

4.1	贸易和直接投资	53
4.2	政治和经济合作	53
4.3	欧元	57

4

图
欧盟在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的代表团,伯尔尼

无论是从文化还是从地理角度来说,瑞士都是欧洲的中心。尽管瑞士不是欧盟成员国,却与其欧洲邻国保持着紧密的经济和政治联系。各种双边协议和活跃的欧洲政策为双方根深蒂固的政治关系和大量的经济融合奠定了基础。这不仅有利于瑞士经济及其身为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时也惠及欧盟。

4.1 贸易和直接投资

瑞士与欧洲保持着紧密的经济联系。由于瑞士有54%的出口输往欧盟,且72%的进口来自欧盟(根据2015年的数据),欧盟是瑞士目前为止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对于欧盟来说,在2015年瑞士是继美国和中国之后的第三大出口目的国(占欧盟出口总额的8.4%),同时也是第四大进口来源国(占欧盟进口总额的5.9%)。到2014年年底,瑞士对欧盟直接投资的资本存量达4,610亿瑞士法郎。这相当于瑞士对外直接投资资本存量总额的44%。

除了农产品和食品之外,瑞士和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没有任何限制。拥有欧盟32个成员国或者EFTA成员国(与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一样瑞士也是后者的成员国)颁发的原产地证明的货物可以自由流通,没有配额限制,也没有关税壁垒。

www.ec.europa.eu/eurostat

欧洲统计局(Eurostat)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

4.2 政治和经济合作

对于众多瑞士公司包括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而言,欧洲市场十分重要。在稳定的法律框架下,旨在放开市场的多项协议最大程度地为瑞士进入欧洲共同市场创造了平等的机会。这些协议使瑞士公司得以更好地开拓拥有逾5亿消费者的巨大市场。随着这些双边协议扩展至新加入的欧盟成员国,瑞士也被获准进入东欧的成长性市场。

瑞士与欧盟之间的双边协议已经得到广泛的发展。1972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和1999年签订的第一套双边协议消除了市场准入的诸多障碍。“双边协议I”涵盖了贸易技术壁垒、公共采购、人员自由流动、农业、研究以及陆运和空运方面的多项协议。“双边协议II”是2004年第二轮谈判达成的内容更为广泛的第二套协议,包括了附加的有利经济条件以及其他政治领域的跨境合作等。下文将对上述最为重要的协议和它们的重大意义进行说明。

www.europa.admin.ch

联邦政府欧洲网站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4.2.1 人员自由流动

根据“瑞士与欧盟自由流动协议”，欧盟适用的人员自由流动基本规则会分步骤适用于瑞士与欧盟之间。对于新的欧盟成员国，9到12年内这些规则也将被采纳。瑞士与欧盟国的公民有权在合同伙伴的范围内选择工作居住地。前提是他们必须要有有效雇佣合同或采取个体经营形式，如无工作能力，则需提供具有充分经济来源和齐全医疗保险的证明。该协议还将个体跨境服务的时间提高到了每日历年最多90天。因此，服务提供者能够在另外一个国家提供最多90个工作日的工作。双方职业资格的互相承认和国家的社会保险福利体系的协调配合更增强了人才流动的自由度。得益于该协议，瑞士经济的薄弱领域可以雇佣欧盟区的员工，补足境内缺乏的人才，并且可以使用欧盟区的教育和培训设施。该协议还提高了劳动力市场的效率，并提供了更多的高素质人才。人员的自由流动当然也适用于对方：瑞士的公民也可以自由地在欧盟范围内工作和居住。目前大约有46万名瑞士人(占瑞士境外人员的60%)居住在欧盟。

协议规定了过渡期。在该过渡期内，移民受到部分限制，例如本国优先权、工资与工作条件的预审查等，并且居留证数量会有限制(限额)。在限额法规期满后，如果出现令人意外的大量、超出平均水平的移民，那么依据保护条款规定，协议有权在一定时期内继续限制居留证的数量。过渡法规保证了劳动力市场可以在循序渐进而受管控的状态下开放。此外，防止工资与社会福利骤降的配套措施也会推出。

- 自2007年6月1日起，包括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在内的“老”欧盟国家(EU 17)和EFTA成员国的公民可享受人员自由流动的益处。自2011年5月1日起，加入欧盟的8个东欧国家的公民也能享受完全的人员流动优惠，自2016年6月1日起，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公民也将加入这一行列。
- 对于克罗地亚(于2013年加入欧盟)，有专门的限额规定(独立于第三国规定)。但瑞士和欧盟已经同意，争取就现有保障条款找到一个友好的解决办法。

有关欧盟/EFTA成员国公民在瑞士居留和工作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6.4.2章。

www.swissemigration.ch > Emigrating > Working abroad > Mobility in Europe
欧洲的职业流动性
语言：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关于“大规模移民议案”的说明

瑞士人民于2014年2月9日通过了反对“大规模移民议案”的公投。他们反对与欧盟/EFTA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希望改变瑞士的移民政策。新的宪法要求政府和国会在三年内针对所有外国人制定新的审批制度，通过最高数量和配额来限制移民。

瑞士政府已立即着手拟定新的移民法规，并已经于2014年6月20日公布了移民法律条款的实施方案。为实施该移民法规，2016年3月4日联邦政府通过了多项提交给国会的法律草案。

在相应的施行法规正式生效前，欧盟、EFTA和瑞士之间的人员自由流动协议仍然有效。第三国公民不受公投结果的影响。他们仍然适用和以前一样的法规。

www.sem.admin.ch > Entry & Residence >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Switzerland – EU/EFTA and www.ejpd.admin.ch > Topics > Migration management > Implementation of new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on migration
有关人员自由流动的最新信息

4.2.2 申根协议

申根协议废除申根国之间的边境身份检查(边境内),使得旅行更加简便。同时,广泛的措施还增强了司法机关与警方在打击犯罪方面的跨国合作。合作项目包括安全措施,例如增强对申根出境的控制、增强跨境的警方合作(例如通过欧洲搜索系统SIS进行合作),或使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更加有效。申根签证在瑞士也是有效的。这样,来自印度、中国、俄罗斯或其他需要签证的国家的游客在欧洲旅游期间,在瑞士进行短期旅行时,不再需要另外申请瑞士签证,这提高了瑞士作为度假目的地的吸引力。

4.2.3 贸易技术壁垒的消除

就大多数工业产品而言,双方互相承认产品的合规性审查,例如检测、证书和产品审批。产品从瑞士出口到欧盟后不需要再重新认证。通过欧盟认可的瑞士检测机构进行多方面的产品检验即可。相应地,按照瑞士和欧盟要求的双重检验亦被取消。在欧盟和瑞士存在不同规定并且仍然需要两种合格证书的领域,瑞士检测机构可以颁发两种证书。这种规定简化了行政程序,降低了成本,并增强了出口行业的竞争性地位。

4.2.4 研究

在双边协议范围内,瑞士的研究机构、大学、公司和个人从2004年起作为欧盟研究机构平等的合作伙伴参加欧盟科研框架计划。

关于第八框架计划(地平线2020项目),瑞士也将与欧盟商定一个协议。2014年2月9日瑞士通过了反对“大规模移民”议案,相关谈判暂时中止。因此目前瑞士只能以第三国身份参与地平线2020项目。联邦委员会的目的是,从2017年起瑞士能完全加入该项目。作为例外,现在瑞士研究人员可参与框架项目的筹资工具部分,并提交相应的项目申请书。

www.euresearch.ch > Swiss Participation in Horizon 2020
关于瑞士参与地平线2020项目的情况说明
语言: 英语

瑞士国内的科研资助不会受到影响。瑞士国家科研基金会(SNF)的“临时备份计划”在一定期限内替代欧洲研究理事会(ERC)向科研人员提供资助。重新加入欧盟科研框架计划是瑞士的一个明确目标。

4.2.5 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

瑞士与欧盟签订的双边协议对双方开放公路和铁路的客运和货运已作出规定。同时引入遵循“污染者支付”原则的收费体系。将交通网络扩展至欧盟增强了铁路运输业的竞争力,为瑞士的运输公司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根据瑞士和欧盟双方作出的让步,瑞士的航空公司可以进入开放的欧洲航空市场,从而使瑞士的航空公司取得与欧洲竞争对手基本同等的市场地位。瑞士机场或来往瑞士的航班上仍可销售免税商品。

4.2.6 公共采购

根据世贸组织(WTO)现有45个成员国所达成的综合性多边协议中的政府采购协议(GPA),为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和促进国际竞争,必须从一定的数额(即临界值)起,以国际投标的形式对商品、服务和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基于有关公共采购的协议,WTO规定的应用范围已经扩大。目前其包括了区和市镇采购、铁路交通、水气供应部门的公共和私人客户采购,以及具有特殊或专有权(即得到官方允许而经营的饮用水和能源供应、市政交通、机场和河运海运部门)的私人公司采购。

该协议规定,某些行业的采购或招标因存在竞争被排除出协议的有效范围。因此,电信行业已自2002年起被从协议适用范围中去除。

招标规程基于三个原则:

-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无歧视)
- 过程公开透明
- 在投标和中标的流程中有对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高于一定的临界值)。

公共部门及相关公司有义务根据WTO-规则招标和实施超出特定临界值的采购和委托。原则上,只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水平之上,则应选择价格或经济上最具优势的供应商。但是,选择标准还应该以时代引领性、服务质量或环境友好度作为参考。委托方还可以就地区或整个行业的工资以及工作条件提出更具体的要求。联邦政府和州政府的公开招标应该公告在电子信息系统上。由于瑞士及欧盟公共部门招标的资金庞大,因此进一步的开放采购市场会为出口业(如机械制造)与服务部门(如工程建筑公司)创造机会。此外,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的竞争会为订购国节省可观的开支。

www.europa.admin.ch > Topics > Bilateral agreements >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瑞士的公共采购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www.simap.ch

政府招标单位和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流平台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4.2.7 农产品贸易

双方就加工农产品达成的协议对食品行业(如巧克力、饼干和通心粉)的产品贸易进行管理。欧盟并不对与瑞士间的贸易征收进出口关税。瑞士也相应地降低了欧盟的进出口关税。糖以及不含其他任何农业政策相关原材料(除糖以外)的食品实行自由贸易。技术要求的简化对消费者有利,并将增加高品质农产品出口的机会。当前双方仍然在就农产品和食品行业的综合性协议进行磋商。一旦达成协议,双方应向对方全面开放农产品和食品市场。该协议将消除贸易的关税壁垒(如关税和配额)以及非关税壁垒(如各项产品要求和进口要求)。该壁垒的解除将会使农业部门面对十分强劲的挑战。为了确保抓住新市场的机会,以及受影响的部门能够在新市场形势下得到支持,将逐步引入自由贸易,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措施。

4.2.8 储蓄收入的税收

瑞士根据储蓄税收协议支持欧盟向个人征收跨境利息税的制度。对于在瑞士的欧盟国家公民的储蓄收入,瑞士银行征收的35%预扣税(类似于瑞士的预提税)。预扣税制度 确保向瑞士转移收入并不能逃避欧盟的利息税制度,同时又能保证维护瑞士的法律和银行业保密制度。总部在瑞士及子公司在欧盟成员国的有关公司不再需要为所支付的红利、利息和许可费支付预扣税。这增强了瑞士作为商务选址的吸引力。

瑞士和欧盟已于2015年5月就自动税务信息交换标准签署了一项协议。从2017年和2018年开始该新全球标准将取代储蓄税协议。

www.efd.admin.ch > Topics > Taxes > Taxation of savings agreement

关于储蓄征税的最新信息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

4.3 欧元

尽管瑞士的官方货币为瑞士 法郎,但实际上欧元在所有酒店和许多商业活动中是被接受的支付货币。瑞士的银行和证券交易所提供欧元账户,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可提取欧元。瑞士的全球化金融中心 提供全面的欧元银行服务。甚至公用电话也接受欧元。由于瑞士地处欧洲货币联盟的中心且欧盟是瑞士最大的贸易伙伴,欧元对于瑞士而言具有重要地位。这对旅游业和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而言尤为如此。